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卫环（2026 年）验字第 036 号

建设单位：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建设单位)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16278580

传真: /

邮编: 3120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00 号

编制单位: 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1-86576138

传真: /

邮编: 310000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7 幢 5 层 504

目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2.1 工程建设内容	7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2.3 项目水平衡	13
2.4 项目变动情况	1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主要结论	20
4.3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5.1 监测分析方法	24
5.2 监测仪器	24
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24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5.5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5.6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6.1 废气	26
6.2 废水	26
6.3 噪声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8
7.2 验收监测结果	28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6

 8.1 环保检查结果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9.1 工程概况 38

 9.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8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9.4 结论 40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附件 4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附件 5 病死害动物及产品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00 号商铺建设宠物医院。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00 号，用途为商业服务，共为二层，本项目一层空置，本项目仅使用二层作经营用。总租赁面积 275.4m²，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总量约 700 例/年，平均约 2 只宠物/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平）环建〔2026〕1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本项目实施后预计门诊诊疗病例约 700 例/年。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接诊				
设计生产能力	宠物最大接诊数量为 70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宠物最大接诊数量为 700 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6 年 1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上海杰友装饰设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上海杰友装饰设计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 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	环保投资	5.5	比 例%	18.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十七号，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45 号，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 依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 （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 （7）《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 （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2021 年 2 月 10 日；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试行)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关于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6〕1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4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主要为手术室中器材消毒废水、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所产生的废水）、住院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医疗污水、住院废水经“过滤+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d>类大肠菌群数 (MPN/L)</td></tr><tr><td>入网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5000</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废气、手术室产生的臭味和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 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手术室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臭气浓度、NH₃、H₂S，无组织排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类大肠菌群数 (MPN/L)	入网标准	500	300	400	45	5000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类大肠菌群数 (MPN/L)								
入网标准	500	300	400	45	5000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限值	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具体见表 1-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 污水处理设施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甲烷。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	NH ₃ 1.0mg/m ³
	3	H ₂ S 0.03mg/m ³
	4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噪声	
	本项目场界东、南、西、北两侧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同时，医疗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理还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36 号令）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因此本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6t/a、0.0003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00 号，商铺共二层，本项目位于二层，分为 X 光室、诊室二、B 超室、更衣消毒室、手术室、诊室一、住院区、化验区、接待区、药房、医疗垃圾存放间，仓库等。

周边环境为：

东侧：其他商铺

南侧：漕兑路

西侧：梅园路

北侧：万家花城嘉和苑 13 幢。

地理位置见图 3-1，公司平面布置见图 3-2。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工作时间 8h/d（8:00-16:00），宠物住院时间为 24h（00:00-24:00）。年工作日为 350 天，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DR 室	位于项目二层西北侧，为 DR 室	位于项目二层西北侧，为 X 光室
	诊室二	位于项目二层北侧，为诊室	位于项目二层北侧，为诊室
	B 超室	位于项目二层北侧，为 B 超室	位于项目二层北侧，为 B 超室
	更衣消毒室	位于项目二层东北侧，为更衣消毒室	位于项目二层东北侧，为更衣消毒室
	手术室	位于项目二层东北侧，为手术室	位于项目二层东北侧，为手术室
	诊室一	位于项目二层南侧，为诊室	位于项目二层南侧，为诊室
	住院区	位于项目二层东南侧，为住院区	位于项目二层东南侧，为住院区
	化验区	位于项目二层南侧，为化验	位于项目二层南侧，为化验区
辅助工程	接待区	位于项目二层西南侧，主要为前台、休息区、候诊区等区域	位于项目二层西南侧，主要为前台、休息区、候诊区等区域
储运工程	药房、原料运储	位于项目二层西北侧，为药房；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存放于药房、仓库等区域	位于项目二层西北侧，为药房；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存放于药房、仓库等区域
依托工程	废水	医疗污水、住院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官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	医疗污水、住院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依托工程	废水	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处理医疗污水的处理工艺为“过滤+消毒”，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二层东侧，处理后的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处理医疗污水的处理工艺为“过滤+消毒”，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二层东侧，处理后的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处理	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手术室废气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外排；除此之外，建议宠物医院；定期对各诊室、隔离室、处置室等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	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手术室废气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外排；除此之外，建议宠物医院；定期对各诊室、隔离室、处置室等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宠物医院各室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针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加强管理，宠物医院各室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针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项目二层西南侧，面积约 3m ² ）和危废仓库（位于项目二层西南侧，面积约 3m ² ）进行分类存放。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项目二层西南侧，面积约 3m ² ）和危废仓库（位于项目二层西南侧，面积约 3m ² ）进行分类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官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官网引入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场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设有一套处理设备，医疗污水、住院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后化学需氧量、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场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设有一套处理设备，医疗污水、住院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后化学需氧量、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3 生产规模

公司总投资 3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00 号商铺建设宠物医院。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00 号,用途为商业服务,共为二层,本项目一层空置,本项目仅使用二层作经营用。总租赁面积 275.4m²,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门诊诊疗病例约 700 例/年,住院宠物约 70 只/年。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服务量	折算为年服务量
门诊	700 例/年	700 例/年
住院	70 只/年	70 只/年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台(套)数	实际安装台(套)数
1	血常规	FF-6450	1 台	1 台
2	动物专用生化免疫分析仪	VETXPERT	1 台	1 台
3	动物专用生化仪	CUBE	1 台	1 台
4	荧光免疫仪	NX-500IVC+	1 台	1 台
5	动物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HY-V100	1 台	1 台
6	普及型兽医诊断 DR	INCYCLE	1 台	1 台
7	兽用呼吸麻醉工作站	VDR-1800	1 台	1 台
8	兽用监护仪	ANMI-1	1 台	1 台
9	彩色超声	CMS6000 VET	1 台	1 台
10	一体化水处理器	MYLABSIX	1 台	1 台

2.1.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折算为年消耗量
1	一次性输液管	500 袋/箱	箱/a	1	0.002	0.7
2	一次性注射器	100 支/盒	盒/a	5	0.01	3.5
3	一次性手术衣物	50 件/包	包/a	2	0.005	1.75
4	纱布块	10 块/包	包/a	50	0.13	45.5
5	带针缝合线	12 根/盒	盒/a	3	0.005	1.75
6	医用脱脂棉球	500g/包	包/a	5	0.01	3.5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折算为年消耗量
7	棉签	250g/袋	袋/a	4	0.01	3.5
8	医用胶布	10 个/盒	盒/a	10	0.02	7
9	一次性手套	100 支/盒	盒/a	6	0.01	3.5
10	碘伏	500mL/瓶	瓶/a	10	0.02	7
11	75%乙醇	500mL/瓶	瓶/a	10	0.02	7
12	0.9%氯化钠	500mL/瓶	瓶/a	50	0.13	46
13	瑞氏-姬姆萨染液 (A 液)	500mL/瓶	瓶/a	1	0.01	3.5
14	宠物消毒除臭剂	500mL/瓶	瓶/a	10	0.02	7
15	3%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瓶	瓶/a	0.5	0.003	1.05
16	屈臣氏蒸馏水	500mL/瓶	瓶/a	0.21	0.0004	0.14
17	水	/	t/a	153.5	0.43	150
18	电	/	万 Kwh/a	30	0.08	28
19	单过硫酸氢钾	20kg/袋	t/a	0.02	0.00005	0.0175

2.1.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大气污染治理	管道收集、换风系统等	1
水污染控制	雨污分流、一体化水处理器	2
噪声污染控制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0.5
辐射治理	人员培训、防护服	1



图 2-1 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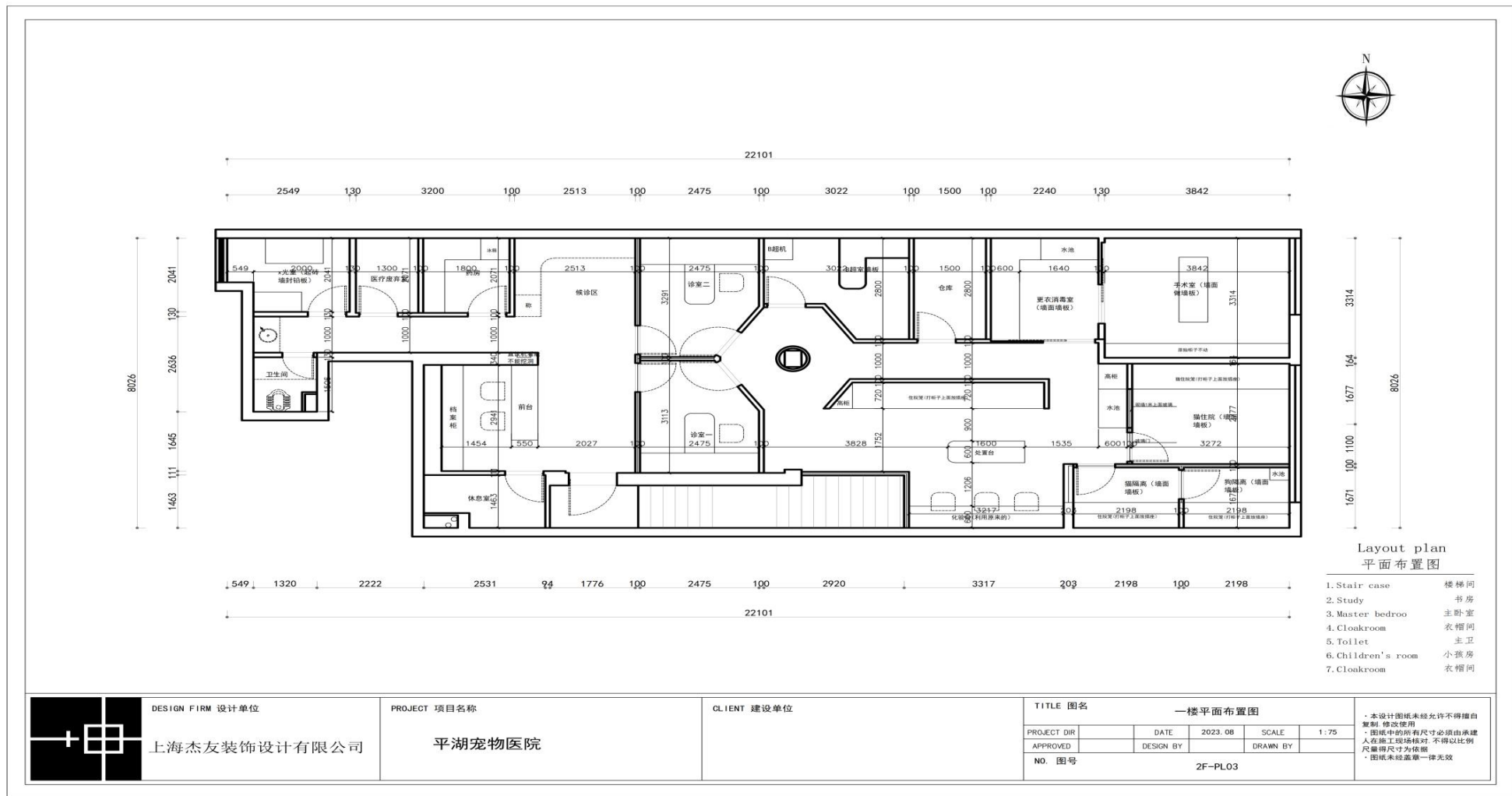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示意图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对宠物进行诊疗、手术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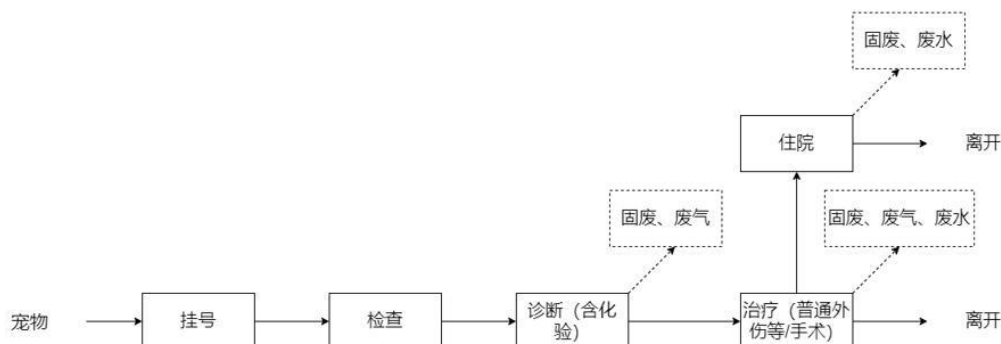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门诊诊疗：顾客带宠物进入宠物医院后，先在接待区进行挂号登记，后进入诊室进行检查，检查后根据诊断（含化验）结果进行治疗，视宠物病情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病情较轻则进行简单治疗处理后即可离开；若病情较重则需要进行治疗、住院痊愈后取药离开。

（2）诊断（含化验）：主要是对患病宠物的疾病进行专业性诊断，同时对患病宠物进行血常规分析、生化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非甲烷总烃。

（3）治疗：根据宠物病情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对普通外伤进行简单缝合处理；对患病宠物进行常规骨科、腹腔等手术。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非甲烷总烃；除此之外，医疗及清洗过程还会产生医疗污水；手术室消毒还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

（4）住院：主要为手术后的宠物提供住院治疗服务，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住院废水。

2.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产生于员工和顾客的日常生活用水，医疗污水主要为手术室中器材消毒废水、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所产生的废水。

①生活污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职工生活和顾客日用水量为 0.3t，年工作日为 35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05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94.5t/a。

②医疗用水

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总量约 700 例/年，平均约 2 只宠物/天，门诊诊疗用水按 50L/只·d 计，则用水量为 0.1t/d，按年工作日 350 天计，则用水量约为 35t/a；手术室中器材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废水量按 6L/d，年工作日 350 天，则用水量约 2t/a；另外，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所产生的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3t/a，因此，医疗废水及清洗用水量为 45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医疗污水产生量为 36t/a。

本项目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住院笼下方设有粪便托盘，清洗宠物餐具和笼子会产生住院废水（宠物饮水来自外购成品屈臣氏饮用水，不涉及自来水），住院宠物约 70 只/年，住院用水量按 72L/只·a 计，则住院用水量为 5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4.5t/a。

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50t，废水外排水量为 135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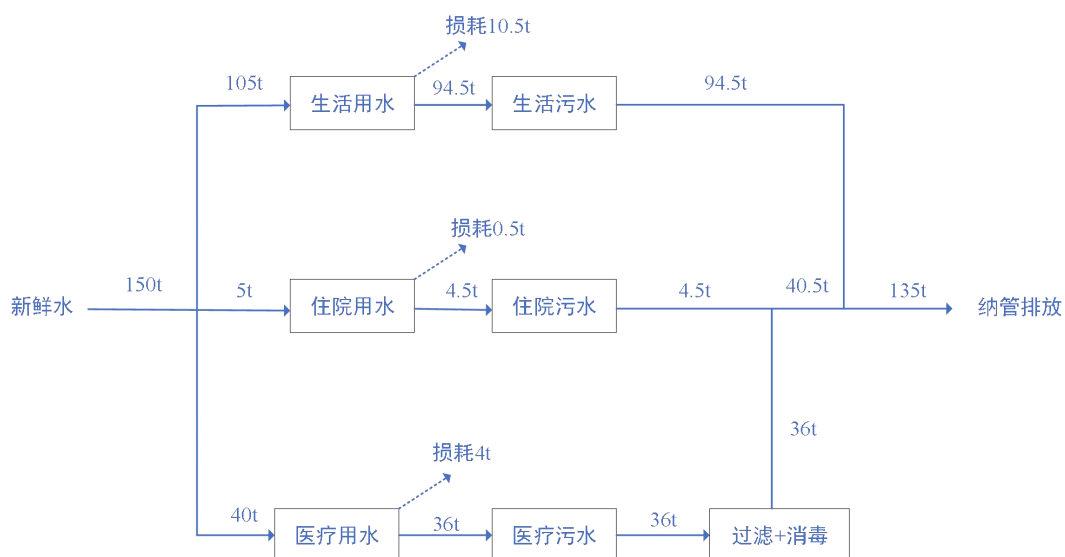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境保护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措施等大部分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服务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场址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及顾客）、医疗废水（宠物诊断、化验、手术过程产生）。

本项目医疗废水、住院废水经“过滤+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COD、氨氮等	“过滤+消毒”设备处理	纳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污水处理设施异味和消毒废气。通过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定期喷洒去味剂，同时加强室内消毒、除臭工作，加强通风，采取移动式紫外灭菌灯消毒等方式处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定期喷洒去味剂，同时加强室内消毒、除臭工作，加强通风，采取移动式紫外灭菌灯消毒。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宠物吠叫声、医疗设备噪声及空调室外机设备产生的噪声。

（1）合理布局诊室、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室内，设置隔声门窗，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2）对空调外机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3）宠物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

- (4) 运营期间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
- (5) 加强管理，控制院内容留宠物数量，康复后的宠物及时由主人带离；
- (6) 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减少宠物日常偶发叫唤，防止宠物发生狂吠。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医疗废弃物、滤渣、正常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及指甲、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废紫外灭菌灯灯管、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

废弃包装材料、正常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及指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滤渣、废紫外灭菌灯灯管、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危废仓库商铺西侧，建筑面积为 3m²，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诊断（含化验）、治疗、住院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诊断（含化验）、治疗、住院			
3	废紫外灯管	消毒			
4	宠物毛发及滤渣	废水处理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6	动物尸体	诊疗、手术等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收集后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动物粪便	住院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宠物医院室内设置有灭火器，对酒精、消毒液、危险废物单独储存，设专人管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理，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备，避免发生泄漏、溢流、污水处理设备失效等情况。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无废气排放口，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无污染影响。

(4) 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以新代老”措施，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部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1~图 3。



图 1 废水治理设施



图 2 危废暂存间



图 3 医疗废物收集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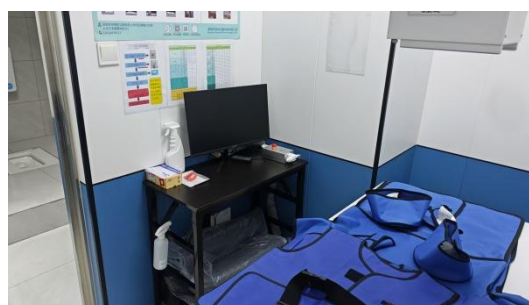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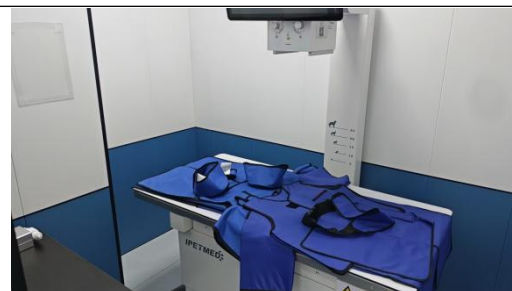


图 4 X 射线影像系统 (DR)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评文件《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主要环评结论：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主要结论

2026年1月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浙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嘉（平）环建〔2026〕1号，该项目批复结论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租赁面积 275.4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本项目实施后预计门诊诊疗病例约 700 例/年。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水质要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医院做好室内通风换气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经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4 类标准。

续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动物粪便等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4.3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由表 4-1 可见，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租赁面积 275.4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本项目实施后预计门诊诊疗病例约 700 例/年。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租赁面积 275.4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约 700 例/年。

续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水质要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验收检测可知，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医院做好室内通风换气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医院定期进行开展室内通风换气，经验收检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经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4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宠物吠叫声、医疗设备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 （1）合理布局诊室、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室内，设置隔声门窗，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2）对空调外机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3）宠物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 （4）运营期间加强医疗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 （5）加强管理，控制院内容留宠物数量，康复后的宠物及时由主人带离； （6）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减少宠物日常偶发叫唤，防止宠物发生狂吠。 经验收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动物粪便等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医疗废弃物、滤渣、正常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及指甲、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废紫外灭菌灯灯管、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 废弃包装材料、正常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及指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弃物、滤渣、废紫外灭菌灯灯管、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动物尸体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

续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公司已按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司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废水处理设施由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安装。本项目废气不设置处理设施，均为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库落实了环评及相关标准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水和废水	悬浮物（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量（BOD ₅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类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ZS/T 4004-202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烷	
噪声	敏感建筑物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附录 C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5.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要求。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空白样品。

5.5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6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时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2 个监测点位	无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1 个点位	无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甲烷	4 次/天，2 天

6.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类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综合废水	DW001 总排口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类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6.3 噪声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东侧地面	1 次/天，2 天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南侧 2 楼顶平台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西侧地面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北侧 2 楼顶平台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4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天气：晴；温度 25~32℃；风速 1.4~2.0m/s。

2026 年 6 月 12 日，天气：晴；温度 24~30℃；风速 1.4~1.8m/s。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1、测点 01 为医疗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2、测点 02 为综合废水（DW001 总排口）监测点；
- 3、测点 03~05 为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监测点；
- 4、测点 06 为厂界靠近靠近污水处理设施处空气监测点；
- 5、测点 07 为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东侧地面噪声监测点；测点 08 为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南侧 2 楼楼顶平台噪声监测点；测点 09 为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西侧地面噪声监测点；测点 10 为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北侧 2 楼楼顶平台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废水入网 SS、CODcr、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7-1~7-2。

表 7-1 医疗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SS mg/L	COD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类大肠菌群 MPN/L
2026.6.11	医疗废水	第一次	HJ260275001	无色透明	4	12	6.4	<0.025	310
		第二次	HJ260275002	无色透明	4	14	6.6	<0.025	120
		第三次	HJ260275003	无色透明	5	13	6.8	<0.025	190
		第四次	HJ260275004	无色透明	5	11	6.8	<0.025	100
2026.6.12		第一次	HJ260275005	黄色浑浊	5	14	6.6	<0.025	90
		第二次	HJ260275006	黄色浑浊	4	14	6.1	<0.025	110
		第三次	HJ260275007	黄色浑浊	4	12	6.8	<0.025	140
		第四次	HJ260275008	黄色浑浊	4	12	6.5	<0.025	100

续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SS mg/L	COD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类大肠菌群 MPN/L
2026.6.11	综 合 废 水	第一次	HJ26027 5009	无色透明	4	18	7.3	< 0.025	140
		第二次	HJ26027 5010	无色透明	4	16	7.3	< 0.025	240
		第三次	HJ26027 5011	无色透明	4	16	7.3	< 0.025	210
		第四次	HJ26027 5012	无色透明	4	17	7.4	< 0.025	280
2026.6.12		第一次	HJ26027 5013	黄色浑浊	4	17	7.1	< 0.025	220
		第二次	HJ26027 5014	黄色浑浊	5	18	6.9	< 0.025	170
		第三次	HJ26027 5015	黄色浑浊	4	17	6.7	< 0.025	270
		第四次	HJ26027 5016	黄色浑浊	4	18	7.1	< 0.025	210

7.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边界异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NH₃、H₂S、甲烷等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7-7。

续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6.6.1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臭气浓度	HJ260275019	<10
		第二次		HJ260275020	<10
		第三次		HJ260275021	<10
		第四次		HJ260275022	<10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275023	<10
		第二次		HJ260275024	<10
		第三次		HJ260275025	<10
		第四次		HJ260275026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275027	<10
		第二次		HJ260275028	<10
		第三次		HJ260275029	<10
		第四次		HJ260275030	<10
2026.6.12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60275031	<10
		第二次		HJ260275032	<10
		第三次		HJ260275033	<10
		第四次		HJ260275034	<10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275035	<10
		第二次		HJ260275036	<10
		第三次		HJ260275037	<10
		第四次		HJ260275038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275039	<10
		第二次		HJ260275040	<10
		第三次		HJ260275041	<10
		第四次		HJ260275042	<10
2026.6.11	厂界靠近污水处理设施处	第一次		HJ260275125	<10
		第二次		HJ260275126	<10
		第三次		HJ260275127	<10
		第四次		HJ260275128	<10
2026.6.12		第一次		HJ260275129	<10
		第二次		HJ260275130	<10
		第三次		HJ260275131	<10
		第四次		HJ260275132	<10

续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氨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6.6.1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氨	HJ260275071	0.02
		第二次		HJ260275072	0.03
		第三次		HJ260275073	0.02
		第四次		HJ260275074	0.0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275075	0.03
		第二次		HJ260275076	0.04
		第三次		HJ260275077	0.02
		第四次		HJ260275078	0.0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275079	0.02
		第二次		HJ260275080	0.04
		第三次		HJ260275081	0.03
		第四次		HJ260275082	0.03
2026.6.12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60275083	0.02
		第二次		HJ260275084	0.03
		第三次		HJ260275085	0.03
		第四次		HJ260275086	0.0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275087	0.03	
		第二次	HJ260275088	0.03	
		第三次	HJ260275089	0.02	
		第四次	HJ260275090	0.0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275091	0.04	
		第二次	HJ260275092	0.03	
		第三次	HJ260275093	0.04	
		第四次	HJ260275094	0.03	
2026.6.11	厂界靠近污 水处理设施 处	第一次	HJ260275141	0.03	
		第二次	HJ260275142	0.04	
		第三次	HJ260275143	0.02	
		第四次	HJ260275144	0.03	
2026.6.12		第一次	HJ260275145	0.03	
		第二次	HJ260275146	0.03	
		第三次	HJ260275147	0.02	
		第四次	HJ260275148	0.03	

续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6.6.1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HJ260275099	1.46
		第二次		HJ260275100	1.61
		第三次		HJ260275101	1.58
		第四次		HJ260275102	1.6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275103	1.54
		第二次		HJ260275104	1.46
		第三次		HJ260275105	1.52
		第四次		HJ260275106	1.6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275107	1.59
		第二次		HJ260275108	1.66
		第三次		HJ260275109	1.51
		第四次		HJ260275110	1.59
2026.6.12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60275111	1.10
		第二次		HJ260275112	1.50
		第三次		HJ260275113	1.84
		第四次		HJ260275114	1.01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60275115	1.01
		第二次		HJ260275116	0.96
		第三次		HJ260275117	1.06
		第四次		HJ260275118	0.9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60275119	1.02	
		第二次	HJ260275120	1.00	
		第三次	HJ260275121	0.99	
		第四次	HJ260275122	0.98	
2026.6.11	厂界靠近污水处理设施处	第一次	HJ260275141	1.51	
		第二次	HJ260275142	1.53	
		第三次	HJ260275143	1.62	
		第四次	HJ260275144	1.60	
2026.6.12		第一次	HJ260275145	0.99	
		第二次	HJ260275146	1.00	
		第三次	HJ260275147	0.99	
		第四次	HJ260275148	0.94	

续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6.6.11	厂界靠近污水处理设施处	第一次	硫化氢	HJ260275133	<0.001
		第二次		HJ260275134	<0.001
		第三次		HJ260275135	<0.001
		第四次		HJ260275136	<0.001
2026.6.12		第一次		HJ260275137	<0.001
		第二次		HJ260275138	<0.001
		第三次		HJ260275139	<0.001
		第四次		HJ260275140	<0.001
2026.6.11	厂界靠近污水处理设施处	第一次	甲烷	HJ260275149	2.14
		第二次		HJ260275150	1.87
		第三次		HJ260275151	2.16
		第四次		HJ260275152	1.99
2026.6.12		第一次		HJ260275153	2.08
		第二次		HJ260275154	2.08
		第三次		HJ260275155	1.82
		第四次		HJ260275156	2.07

表 7-7 无组织废气甲烷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mol/mol
2026.6.11	厂界靠近污 水处理设施 处	第一次	甲烷	HJ260275149	2.14
		第二次		HJ260275150	1.87
		第三次		HJ260275151	2.16
		第四次		HJ260275152	1.99
2026.6.12		第一次		HJ260275153	2.08
		第二次		HJ260275154	2.08
		第三次		HJ260275155	1.82
		第四次		HJ260275156	2.07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南侧 2 楼顶平台、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西侧地面、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北侧 2 楼顶平台、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东侧地面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续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 dB (A)	监测时间	Leq dB (A)
2026.6.11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东侧地面	15: 19~15: 39	55	22: 10~22: 30	46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南侧 2 楼顶平台	11: 24~11: 44	57	22: 03~22: 23	47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西侧地面	15: 41~16: 01	59	22: 32~22: 52	46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北侧 2 楼顶平台	13: 27~13: 47	51	22: 29~22: 49	45
2026.6.12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东侧地面	15: 15~15: 35	55	22: 02~22: 22	47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南侧 2 楼顶平台	11: 18~11: 38	56	23: 08~23: 28	45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西侧地面	15: 37~15: 57	57	22: 25~22: 45	45
	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北侧 2 楼顶平台	13: 16~13: 36	53	22: 12~22: 32	43

7.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医疗废弃物、滤渣、正常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及指甲、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废紫外灭菌灯灯管、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

废弃包装材料、正常宠物粪便、宠物毛发及指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弃物、滤渣、废紫外灭菌灯灯管、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等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续七 验收监测结果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氨氮、化学需氧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G：排放总量（吨/年）

C：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立方米/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甲方提供实际数据，本项目污水年排放最大量约 135m³。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7mg/L、氨氮小于 0.025mg/L（保守按 0.025mg/L）计算。

$$G_{\text{化学需氧量}} = 17 \text{mg/L} \times 135 \text{m}^3/\text{a} \times 10^{-6} = 2.30 \times 10^{-3} \text{t/a}$$

$$G_{\text{氨氮}} = 0.025 \text{mg/L} \times 135 \text{m}^3/\text{a} \times 10^{-6} = 3.38 \times 10^{-6} \text{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_{Cr} 2.30 × 10⁻³t/a，NH₃-N 3.38 × 10⁻⁶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_{Cr} 0.006t/a，NH₃-N 0.0003t/a

表 7-8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	环评文件排放量（t/a）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0.006	2.30 × 10 ⁻³	达标
氨氮	0.0003	3.38 × 10 ⁻⁶	达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保检查结果

8.1.1 环保管理制度机人员责任分工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设置管理部门，专门负责项目运营期间的环保管理工作，并配合各级环保部门进行环境监理。管理人员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管理；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有较详细的操作手册，管理台账齐全。环保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内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增加施工人员和营运期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2）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组织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8.1.2 环评及批复中的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宠物医院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进行换风：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手术室废气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外排：除此之外，建议宠物医院定期对各诊室、隔离室、处置室等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	已落实。 医院在运营期加强了通风换气，定期打开换风系统进行换风。 ①医院在住院区及寄养室均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医院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 ②项目诊室宠物流量小、停留时间短，注意通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院宠物量少，产生臭气浓度较低，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③项目对宠物笼舍及时清理、打扫并消毒。
废水	医疗污水、住院废水经“过滤+消毒”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平湖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经“过滤+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续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续表 8-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固体废弃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宠物毛发及滤渣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后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转运处置，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要求进行。 5、生活垃圾在院内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已落实。 1、运营期间产生的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好后暂存在固废仓库，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宠物毛发及滤渣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项目运行至今暂未病死动物尸体，若运行过程中产生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后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转运处置，并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要求进行包装、暂存。 5、医院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按要求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医院已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噪声	加强管理，宠物医院各室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针对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宠物吠叫声、医疗设备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 (1) 合理布局诊室、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室内，设置隔声门窗，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2) 对空调外机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3) 宠物医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 (4) 运营期间加强医疗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 (5) 加强管理，控制院内容留宠物数量，康复后的宠物及时由主人带离； (6) 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减少宠物日常偶发叫唤，防止宠物发生狂吠。 经验收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概况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00 号商铺建设宠物医院，用途为商业服务，共为二层，本项目一层空置，本项目仅使用二层作经营用。总租赁面积 275.4m²，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总量约 700 例/年，平均约 2 只宠物/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平）环建〔2026〕1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本次为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购入的 IPET 型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已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环辐证[F6097]，种类和范围：使用Ⅲ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1 日。IPET 型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不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了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医院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染因子主要为臭气浓度。宠物医院设有宠物专用排便与排尿盒。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粪便、清洗笼具，并喷洒天然植物型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一体化设备，主要工艺为“过滤+消毒”，无生化处理过程，定期喷洒天然植物型除臭剂。

依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宠物医院厂界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限值。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 废水

医院营运期排放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SS、COD_{Cr}、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 噪声

本医院夜间不营业，不设高噪声设备，主要的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和新风系统风机运行噪声、宠物日常偶发噪声。其中，污水处理设备、宠物叫声位于室内，其余位于室外。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南侧 2 楼顶平台、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西侧地面、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北侧 2 楼顶平台、万家花城家和苑 13 幢东侧地面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动物尸体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06t/a, $\text{NH}_3\text{-N}$ 0.0003t/a。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2.30 \times 10^{-3}\text{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3.38 \times 10^{-6}\text{t/a}$ 。综上所述,符合环评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

9.4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0° 40'23.0990" 东经 E：121° 00'30.1351"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诊疗病例约 700 例/年，住院宠物约 7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诊疗病例约 700 例/年，住院宠物约 70 只/年。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富辐评批[202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项目投入运行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正常工况下监测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际总概算		5.5				所占比例（%）		18.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平湖市莘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EWYD4C6F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35				0.0135		0.0138				0.0135		0.0138				+0.0138	
	化学需氧量								2.30×10 ⁻³				2.30×10 ⁻³		0.006				2.30×10 ⁻³		0.006				+0.006	
	氨 氮								3.38×10 ⁻⁶				3.38×10 ⁻⁶		0.0003				3.38×10 ⁻⁶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